

受刑人金錢及物品保管辦法修正條文外界意見回應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外 界 建 議	法 務 部 初 擬 回 應
第八條 收容人釋放時，機關應結算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使收容人於領取文件（一式兩聯）上簽名或捺印，一份交付收容人收執，一份由機關留存。 前項核發之結餘款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機關得以代購郵政匯票或開立國庫支票方式交付，手續費由收容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受刑人出監，名籍股應通知保管人員、合作社、作業科及會計室，由保管人員結算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並查核當日有無購物；保管人員於核對手摺、分戶卡、明細表資料無誤後，經受刑人於出監名冊及分戶卡上簽名捺指印，由週轉金核發該受刑人保管金及勞作金結餘款，並應填具週轉金支用清單，依會計程序，辦理結報。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內容多屬內部行政管理事項，爰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規定。 三、考量釋放之收容人若其持有之保管金結餘款數量過大，為避免持有大量現金衍生不確定風險以及影響機關週轉金之使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修悟】 為避免機關與收容人在財物核對上產生爭議，建議將第8條「領取現金文件」。	不參採，理由如下： 有關收容人釋放時，機關結算保管金及勞作金後核發之結餘款方式，未必僅限於現金方式，若結餘款合計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機關得以代購郵政匯票或開立國庫支票方式交付之（本辦法草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不參採。
第十一條 機關應定期檢討前條專戶所孳生利息之運用方式及收支情形，並邀請收容人代表參加，作成紀錄於各場舍公開，使收容人知悉。		一、本條新增。 二、規定機關應定期檢討前條孳生利息之運用方式及收支情形。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機關應「定期」檢討前條專戶所孳生利息之運用方式及收支情形…建議明定「定期」之時間間距，避免淪為不確定概念，機關各行其是，例如至少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檢討1次。	參採，理由如下： 參採所提建議，本條條文酌修如下： 機關應<u>每月</u>檢討前條專戶所孳生利息之運用方式及收支情形，並邀請收容人代表參加，作成紀錄於各場舍公開，使收容人知悉。

第十三條 收容人攜帶入機關、在機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應與收容人或送入人核對及登記，登記於物品保管文件（一式二聯），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或捺印，一份交付收容人收執，一份由機關留存。代為保管之物品如發還收容人使用或交由他人領回者，亦同。 機關應將代收容人保管之物品，收置於指定之處所妥適保管；其屬貴重物品者，應經收容人簽名或捺印確認封緘後，另於適當處所保管之。 前項之貴重物品，指下列物品： 一、契證印章類：房（地）契、存摺、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身分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憑證、護照、行（駕）照、印（鑑）章	第二十五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第五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會同受刑人封緘，並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現行僅規範貴重物品之保管處理程序，對於收容人攜帶入機關、在機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及處理相關事項，缺乏完整規範，爰予修正分別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三、由於現行實務對於貴重物品保管之處理程序及保管強度與普通物品有別，為利機關得以區別貴重物品之種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公共網路平台—豪傑】 矯正機關不具銀行專業保險櫃(需設置濕度控制、空調設施、消防設施、兩道鎖防盜等設備)之空間，對於貴重物品保管應非屬矯正機關主要之權責。 準此，對於貴重物品保管應限縮範圍，避免未來收容人出監後，易生保管不周之爭議。 案內第13條第3項建議再限制。例如電腦用品，如收容人為無期徒刑或長刑期，電子物品因不常用，易生損害。 上開收容人出監後容易產生糾紛，甚或後續保管疏失申請國家賠償。雖有同法第14條第3項及監刑法76條第2項之限制，惟仍建議將本辦法第13條貴重物品再予限縮，避免未來產生紛爭。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由於貴重物品係屬收容人攜帶物品類型之一，矯正機關基於物品保管及管理之職責，貴重物品自無法排除其外。 二、有關電子物品因不常用而易生損害之情形，現行實務上辦理貴重物品保管業務時，若屬於電子物品，機關除依規定辦理保管外，若因考量收容人若刑期較長或物品本身狀態等因素，則請收容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此一辦理程序對於收容人之物品保管及處置權益之保障較為完備。 三、有關物品保管相關執行程序，本部矯正署將再行提請各機關注意辦理，以維收容人權益。
--	---	--	---	---

或其他具有相關財產證明及身分識別之物品。 二、票券卡幣類：支票、有價證券、金融卡、信用卡、現金卡、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 三、電子物品類：電子手錶、手機、電腦、錄音（影）機、隨身碟、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設備、通訊電子設備及其他相關電子類之物品。 四、飾品配件類：機械型手錶、各式鍊（環）、戒指、金（玉）飾、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紀念性價值之物品。			【公共網路平台—修悟】 第 13 條「物品保管文件」分為一式三聯，分交機關、收容人、收容人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收執。	不參採，理由如下： 有關收容人攜帶入機關、在機關取得或外界送入之物品，機關認應代為保管者，應與收容人或送入人核對及登記，此係機關對於收容人本人持有之物品所為之保管程序，無涉及收容人親屬或其指定代理人。基此，並無另行製發收執聯之必要，爰不參採。
第十五條 收容人攜帶之下列物品，得准許收容人於機關內使用，其種類如下： 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			【公共網路平台—修悟】 第 15 條第 14 項規定了 4 款收容人禁用物品，其中，第 1 款所列「無法檢查」及「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使）用」的飲食物品，本有	不參採，理由如下： 一、有關建議 a 的部分，若經檢查後外觀破壞部分，本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之物品，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

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 三、圖書雜誌。 四、信封、信紙、郵票、筆。 五、親友照片。 六、眼鏡。 七、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八、報紙或點字讀物。 九、宗教信仰有關之物品或典籍。 十、教化輔導處遇所需使用之物品。 十一、因衰老、身心障礙、罹病或其他生活所需使用之輔具。 十二、收容人攜入機關或在機關生產之子女所需食物、衣類及必需用品。 十三、女性收容人之生理用品。 十四、其他經機關認定有使用必要之物品。			民國 102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佈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家屬辦理接見寄(送)飲食物品注意事項」(下稱「寄送飲食物品注意事項」)列舉細則，該注意事項是否將隨新修《監獄行刑法》實施而廢除？如是，建議： a. 明確界定何謂「變質無法食(使)用」：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02 年度簡字 106 號」為例，法官認為肉粽、麵包、比薩等食物乃「剝開檢查後，外觀上即遭破損而無法恢復其原型，屬於檢查後即產生質變之飲食」，然而，此處造成的應僅是「型變」，而非在細菌、黴菌、酵母菌、濕度、溫度等影響下造成食物本質上的變化。 b. 「寄送飲食物品注意事項」將粉狀、結晶狀與流質食物均視為「無法檢查」項目，然而對許多弱勢群體而言，該類食品相對重要，譬如在機關生產之子女所	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收容人就該物品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收容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准許在機關內使用，合先敘明。 二、收容人新收攜入之飲食類物品當中，由於部分食品之種類(茶葉、茶包)或型態(粉狀、結晶狀與液狀)較為特殊，機關無法單純以目視方式檢查有無異狀，如採以改變其型態或成分之方式進行檢查(例如泡水、加入化學試劑等)，則可能造成該食品變質而無法食用。基此，機關對於屬前開種類或型態之食品，因具有無法檢查或檢查後可能變質而無法使用之情形，為避免影響機關秩序及安全，爰禁止收容人使用之。 三、有關建議 b 部分，收容人新收攜入或者外界送入之食物，若屬對於在機關生產之子女或老年
--	--	--	---	--

前項收容人攜帶之物品，如收容人擁有之數量顯超出收容人所需，或囿於收容人生活或場舍保管空間，機關得限制攜帶之數量。 前項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禁止收容人使用，並得代為保管，其不能或不適合保管者依前條第五項處理： 一、經機關檢查夾帶違禁物品或管制物品、有無法檢查、檢查後可能變質無法食(使)用、易腐敗、有危險性、有害、不適於保管或有礙衛生疑慮。 二、無法檢查或檢查後可能變質而無法使用。 三、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或其他法規所定不得或不宜攜入之情形。 四、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			需粉狀食品（譬如奶粉）、嚴重腸胃道感染者所需清流質食品（譬如去油清湯）、缺牙或咀嚼功能退化之老年人所需半流質食品（譬如剁碎、絞細後加入湯汁的菜肉），建議可放寬該類食品的寄送限制。 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了 4 款收容人禁用物品，第 4 款所謂「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物品，是否包括國家合法出版，但被部分法官認定「誘發性慾，裸露人體照片，對性行為過分描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02 年度簡字 106 號）的 Player 雜誌等圖書？	收容人所需要之奶粉或保健食品，若其屬於制式未開封之商品，經檢查外觀無異狀並經機關核准後仍得以攜(送)入使用之。 四、依監獄行刑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受刑人得自備書籍、報紙、點字讀物或請求使用紙筆及其他必要之用品。但有礙監獄作息、管理、教化或安全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有關收容人攜帶或外界送入之書籍，機關除依相關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外，應依前開規定辦理。
--	--	--	---	---

第一項之物品，如經施以檢查可能破壞原有之外觀或減損功能者，機關應主動告知收容人就該物品檢查之方式及可能造成之破壞或減損結果，經收容人同意檢查者，得於檢查後准許在機關內使用。 機關准許收容人攜帶、外界送入及在機關取得之物品，如其合計擁有之數量顯超過收容人日常所需，或其個人物品保管空間所能保存之限度，機關得限制其使用之數量，並就超過部分，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移出及移入機關應分別與收容人核對代為保管之物品。 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原經移出機關核准使用之物品，除移入機關認收容人對該物品之使用有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外，不得禁止使		一、<u>本條新增。</u> 二、規定對於收容人於經原機關核准使用之物品，其移至於其他機關時之應遵行事項。	【公共網路平台—不知道】 草案第18條第2項規定：「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原經移出機關核准使用之物品，除移入機關認收容人對該物品之使用有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外，不得禁止使用，亦不得逕行代為保管或毀棄之。」建議修正改為	參採，理由如下： 參採所提建議，本條條文酌修如下： 第十八條 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移出及移入機關應分別與收容人核對代為保管之物品。 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原經移出機關核准使用之物

用，亦不得逕行代為保管或毀棄之。			機關"得"實施管制措施之敘述方式，「收容人移至其他機關時，攜帶原經移出機關核准使用之物品，如移入機關認收容人攜入物品之使用有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得禁止使用、代為保管、由收容人交由他人領回或通知收容人後予以毀棄。」 【公共網路平台一小翔】 收容人由 A 監移入 B 監，A 監允許之物品，B 監不允許。此種狀況經常造成收容人(含家屬)申訴、陳情、訴訟之源頭，希望能解決此問題。	品，除移入機關認收容人攜入物品之使用有妨害秩序或安全之虞者外，<u>應許其使用之。</u> 參採，理由如下： 對於各機關收容人物品使用標準不一致，進而致生陳情或申訴之情形，本部矯正署將再行提請各機關注意辦理執行，以維收容人權益。
-------------------------	--	--	--	---